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试行)

山大资产字[202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在校学生、留学生、访客等。

第三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运行与监督执行；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的开发、建设和维护；负责

组织准入培训考试。

本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内容，计入学分。

研究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逐步列入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计1学分。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确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知识具体内容，并组织师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师生参加线下集中学习和线上自主学习，确保参训师生全员通过考核；督促师生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并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六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操作，违者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核拨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章 安全准入教育与资格流程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九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 学生

1. 集中学习：本科生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第一学期教育环节，研究生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由各单位组织全体学生集中学习；各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验室实际情况，组织进入本实验室的学生集中学习。

2. 在线学习：登陆“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的“网上学习”页面，浏览系统中全部的PPT、制度、习题等，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12小时。

3. 在线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1小时，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自行下载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试合格证书。

4. 考试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 教职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

1. 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2. 登陆“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12小时。

3. 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自行下载打印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试合格证书。

4. 考试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三) 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1. 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培训、考核记录需留存三年。

2. 考核合格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四) 关于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等的安全教育与考试，按照国家要求，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十条 实验室应在相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前严格核实其安全准入资格。对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须经过重新学习考试并经实验室所属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再次准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